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利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炫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5,996,871.85	2,657,288,772.77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125,656.24	1,451,393,052.03	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600.62	45,821,337.43	−6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825,914.59	55,961,807.14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2,604.21	361,054.31	2,3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172.89	−7,134,347.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02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07	2,7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07	2,75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6,832.05	主要系全资电站项目子公司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地方电价补贴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045.71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公益性捐赠所致。
所得税影响额	−57,446.44	
合计	2,441,431.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4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00	13.98	69,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利忠	49,280,000	9.86	49,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00	8.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震豪	28,560,000	5.71	28,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文娟	25,200,000	5.04	25,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建康	24,999,900	5.00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2.52	12,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沛涛	9,450,800	1.89	6,1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伟涛	6,242,363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伟标	4,810,0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76,000	
戴建康	2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900	
黄伟涛	6,242,363		人民币普通股		6,242,363	
章伟标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薛云	4,512,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12,306	
刘沛涛	3,3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900	
嘉兴铭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800	
黄新楚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利忠、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其子为张震豪，同时，张利忠系芯能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5 月 5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芯能科技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对芯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利忠持有正达经编 90%的股权，张文娟持有正达经编 10%的股权，张震豪持有乾潮投资 51.2%的股权；张文娟持有乾潮投资 12.8%的股权，正达经编持有乾潮投资 36%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款项融资	8,154,252.86	150,000.00	5,336.1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光伏产品销售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38	17,365.94	−68.2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与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702,290.93	4,873,423.92	−65.07	主要系本期按销售合同预收的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44,916.41	10,636,038.68	−74.19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052,410.74	4,517,397.61	33.98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应缴纳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350,679.03	627,022.32	3,305.09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电站项目公司相关款项所致。
长期借款	796,694,028.87	608,634,828.32	30.90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融资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1−3 月)	上年同期数(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92,825,914.59	55,961,807.14	65.87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发电收入增加以及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8,927,295.40	31,727,127.20	85.73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相关成本增加，光伏产品销量增加，相应产品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0,585.70	370,798.00	−80.96	主要系本期初留抵税额较多，应纳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985,159.66	2,069,597.96	44.24	主要系本期光伏组件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290,406.48	9,593,759.73	38.53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融资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65.71	5,551.44	65.11	主要系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880.00	4,725,585.00	−95.07	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卖出，余额减少，相应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275,042.37	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及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	−172,361.64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0	221,572.67	−	主要系本期无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2,110.37	2,377.22	主要系本期与疫情相关的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9,182.06	188,915.70	307.16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1−3 月)	上年同期数(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01,508.96	55,472,307.55	31.9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发电收入及销售光伏产品相关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8,666.31	10,547,812.31	58.22	主要系本期光伏组件对外销售增加，支付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092.93	4,628,673.68	−80.01	主要系本期初留抵税额较多，应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0.00	11,193.57	74.39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89,178.12	128,609,844.02	−63.08	主要系本期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增速放缓，投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990.00	6,420,890.00	−96.50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支付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130,428.21	0	−	主要系本期收购电站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收支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2,941.59	9,924,744.72	37.46	主要系本期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扩大，融资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9,222,238.10	−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收支及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服务费支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46.08	41,360.88	41.79	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艺	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陈彩琴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牟峥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增加 2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上市当年未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了解比较深入，服务到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地域较广，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比较合理。

3、我们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我们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0,508,40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坏账准备	5,823,703.35
存货跌价准备	173,591.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11,104.96
合计	10,508,400.19

二、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823,703.35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530,621.0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93,082.29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跌价准备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跌价准备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8,834.34	173,591.88		47,817.02		834,609.20
在产品	637,217.83			637,217.83		
库存商品	3,089,427.32			2,967,013.63		122,413.69
小 计	4,435,479.49	173,591.88		3,652,048.48		957,022.8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11,104.96 元。

项 目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机器设备	12,971,698.96	4,511,104.96		9,899,557.31		7,583,246.61
小 计	12,971,698.96	4,511,104.96		9,899,557.31		7,583,246.6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508,400.1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循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5 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按照上述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且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及上网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18,012.9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202,423.5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202,423.5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4,490,374.72 元，减去支付 2018 年度应付股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019 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7,287,951.2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三项主营业务中，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毛利率最高，但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为客户开发分布式电站业务一次性收入相比，回收期相对较长。现阶段公司坚定执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持续加大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相应减少为客户开发分布式电站规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的光伏产品业务规模。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不断扩大，已由 2017 年末的 179 兆瓦增至 2019 年末的 414 兆瓦，此项业务带来的发电收入及利润逐年增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亦由 2017 年末的 12.92%增至 2019 年末的 71.26%，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高毛利率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带来的发电收入及利润将继续增加，公司整体业绩将会逐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越来越强且更加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自投或收购优质电站资产的方式扩大自持分布式电站的规模，预计将有较大的资金投入，为确保公司